

证券代码：832385

证券简称：快乐传媒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湖南快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经营需要，向关联方张赤心租赁其位于长沙市芙蓉区蔡锷南路95号明景公寓3单元6层605号房作为办公场所。租赁期限为3年，自2024年11月10日起至2027年11月09日止，租金为人民币24,000元/月。合同期内累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864,000元。租赁期内房屋水电费、物业费等全部费用由快乐传媒承担。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数0票。关联董事张赤心回避表决，符合《公司章程》的表决权回避制度。

上述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张赤心

住所：长沙市开福区三角塘35号三单元一楼302房

关联关系：张赤心为湖南快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该办公场地坐落于长沙市芙蓉区蔡锷南路95号明景公寓三单元6层605房，为带电梯公寓六楼，面积为427.95平方。同一栋大楼不同楼层的租金为26,000元/月左右，故定价24,000元/月符合该栋大楼的平均租金水平。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市场价格且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出租房屋2024年11月10日至2027年11月09日，按每月24,000元人民币（大写：贰万肆仟元整）；

2、租金按季度缴纳，乙方湖南快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向甲方张赤心支付第一季度的租金，即72,000元之后，乙方均应在下个季度开始前的7日以前支付租金。

3、上述租金中不含租赁税和由租赁产生的所有税费（包括应由甲方承担的个人所得税）均由乙方承担缴纳。

4、乙方须于签订本租赁合同之日，向甲方缴纳60,000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包含但不限于房屋损耗、租赁期限、水电、物管费用等保证金），保证金由甲方保管至租赁期满，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在甲方能证明损失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先从乙方交纳的保证金中予以扣除。并从扣除之日起五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五日内补足被扣除的保证金，保证金在甲方保管期内不计付利息，合同期满，甲方按合同相关条款对房屋及各项设施验收合格后，与乙方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5、乙方使用上述房屋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水电费、物业管理费

等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公司原所在地是长沙市高新开发区，地处河西麓谷企业园，而公司传统业务的客户主要分布在河东区域，将业务部整体搬迁至市中心繁华地段，有利于公司业务拓展，节约业务部门沟通成本，整体搬迁后，公司将原有办公场地减少 600 平方米，租金相应减少 2 万元/月，未增加租赁成本。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湖南快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房屋租赁合同》。

湖南快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19 日